

民国《民勤县志》辨伪*

仲海燕

提要:民国《民勤县志》流传甚广,被学界当作重要的文献资料著录、研究,但实为一部撮抄伪书。其纂修姓氏节抄自民国《朔方道志》、体例内容纂抄自乾隆《五凉全志·镇番县志》,通过对民国《民勤县志》编撰者、编撰时间、体例、内容等各方面进行较系统的分析,揭示其撮抄实质。

关键词:民国《民勤县志》 撮抄 辨伪

甘肃方志的产生、发展与全国同步,且内容宏富,品类齐全,在中国方志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历史上甘肃长期地处西北边地,常因环境苦厄,战火纷乱,或保护意识不强而使文献保存艰难,“自汉魏至民国末,今甘肃地区可考的各类方志500余部,其中半数以上,特别是早期志书已佚失”^①。除整部佚失,还有部分阙略或孤本存世的情况,这种困境极不利于方志文献的整理、研究与利用,却为作伪者提供了机会。“在目前旧志整理与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已经发现部分伪志的存在,这些伪志有些存于馆藏之中,有些散布在丛书影印本中。”^②对伪志进行揭露和辨识,不仅有利于厘清一地文献之真面目,也是旧志整理工作十分重要的一环,更是方志辨伪方法论的实践性步骤。

民勤,古称镇番,地处甘肃石羊河下游,历代为“凉”地。就志书编撰来说,民勤官修私修志书仅明清两代就有近十部,为凉地罕见。但因保存不善而大多散佚。民国间,民勤有《续修镇番县志》存世,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部方志流传并不广泛,倒是名为民国《民勤县志》的本子流传甚广,且被学界当作民勤县重要的文献资料著录、研究。但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民国《民勤县志》其实是一部撮抄伪书,其纂修姓氏节抄自民国《朔方道志》,体例内容纂抄自乾隆《五凉全志·镇番县志》。

一 民国《民勤县志》著录、流布情况

民国《民勤县志》只有抄本传世,未见刻本。查考各类目录,现可见最早著录民国《民勤县志》的是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1957年编、台北“正中书局”印行的《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而由王德毅主编,台湾汉学研究资料及服务中心1987年印行的《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实为《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之增订本,其中仍著录民国《民勤县志》。《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和《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编印时间相隔20年,两种目录书对民国《民勤县志》著录略有不同,现列表比较如下(见表1):

* 本文为2018年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比较史学视野下西海固与凉州地区清代方志编纂异同研究”(项目编号:NGY2018-129)、2018年宁夏师范学院科研项目“方志与区域研究——以镇番县志为例”(项目编号:NXS FZDB1811)、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海固与凉州地区历代方志比较研究”(项目编号:19CZS012)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车安宁:《甘肃历史上的方志编修》,《甘肃日报》2013年6月24日,第13版。

② 韩中慧:《旧志辨伪方法论——以甘肃、宁夏旧志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4期。

表 1

	书名	卷册数	修者	纂者	著抄时间	收藏单位	影印情况
《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	民勤县志	4册	(民国)马福祥、马鸿宾等修	王之臣纂	民国15年(1926)抄本	交通(即“交通部档案室”)	
《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	民勤县志	不分卷	(清)王之臣纂修		民国15年抄本	台北“故宫”(即“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成文华北338 学生方志55

《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与《“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以下简称“《台本目录》”)对民国《民勤县志》著录虽有不同,但都著录为民国15年抄本,且纂者都著录为王之臣,所以虽无法目验《台本目录》所著录之民国《民勤县志》,但就现有信息看,民国15年王之臣同时纂成两部《民勤县志》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所以《台本目录》所著录应为同一志书,至于具体著录信息的差异是因不同方志目录的著录方式不同造成的。

《“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著录了民国《民勤县志》的影印情况:“成文华北338 学生方志55”^①,也即台北成文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方志丛书”和学生书局出版的“新修方志丛书”分别影印了民国《民勤县志》。“中国方志丛书”:“据马福祥等主修,王之臣等纂修,民国手抄本影印”“中华民国五十九年,月台1版”^②。

“新修方志丛刊”:“甘肃民勤县志民国十五年刊,抄本影印本,精装一册”“编纂者:王之臣纂”“中华民国五十六年十二月影印初版”^③。

虽两种影印本著录信息不同,但通过比对,两种影印本实为同一本书,所以要么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本据学生书局“新修方志丛刊”本影印,要么二者所据底本或祖本相同。综合编纂者、抄本年代等信息,《台本目录》所著录、“新修方志丛书”“中国方志丛书”所影印是同一本民国《民勤县志》。

就流布影响来说,成文出版社的“中国方志丛书”流传甚广,国内各类图书馆基本都存有“中国方志丛书”,且大陆对民国《民勤县志》的著录、提要、影印基本上都以此影印本为底本。

大陆著录民国《民勤县志》的方志目录主要有《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和《甘肃省图书馆藏地方志目录》。另外,凤凰出版社编选的《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集》第49册据“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民勤县地方志办公室、中共民勤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承编的《民勤县志·历代方志集成》据“中国方志丛书”排印了民国《民勤县志》,于2016年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① 据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国《民勤县志》扉页有“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38号”字样,故《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著录为“成文华北338”;据学生书局影印本,民国《民勤县志》封面有“民勤县志·西北方志之十五”字样,但《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著录为“学生方志55”,疑误。

② 《民勤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338号,版权页。

③ 《民勤县志》,“新修方志丛刊”甘肃,台湾学生书局,1967年,第55册,版权页。

易雪梅在《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甘肃方志著录校读记》^①中对民国《民勤县志》著有提要：

《(民国)民勤县志》马福祥等修，王之臣等纂。福祥，字云亭，甘肃导河（今临夏回族自治州）人，蒙藏委员会委员长。之臣，民勤县知事。无修纂年代。分地理志、建置志、风俗志、官师志、兵防志、人物志、文艺志，七志四十二目。叙事多为清乾隆以前事，对清朝事均冠以“国朝”记之，名为民国修志，内容却无民国事迹，仅地理志沿革目后记“国朝雍正改县，民国因之”。官师也只记至清乾隆年间。系旧县志摘抄本。摘抄本存台湾省，有台湾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本。^②

根据提要内容，易雪梅认为民国《民勤县志》为“旧志摘抄本”，但没有指明是抄自哪一部旧志，也没有对纂修者进行考释，这就延续了旧误，认为是志为马福祥、王之臣等纂修，且认为“之臣，民勤县知事”。

张令瑄在《稀见河西方志校读记》一文中对民国《民勤县志》有著录：

民勤县志五卷 一册 今存影印本国内各大图书馆藏。

令瑄按：此志题为县知事王之臣主编，实则录自乾隆时五凉旧志镇番卷，而署之以己名，又请銜于当时绥远都统马福祥诸人，藉以炫耀，盖巧宦者之伎俩，固不足道，而近年书贾不加考究，录为影印，以讹乱真，兹亟为之分析，以免贻误后学^③

张令瑄明确指出民国《民勤县志》录自《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但认为录者为县知事王之臣，王之臣“署之以己名，又请銜于当时绥远都统马福祥诸人，藉以炫耀，盖巧宦者之伎俩”。

吴浩军在《武威古旧方志存佚及研究整理考述》中提及，“《民勤县志》，存抄本。马福祥等修，王之臣等纂”^④。校注版民国《朔方道志》王之臣一目：“十五年（1926），与马福祥等编纂甘肃《〈民国〉民勤县志》成书。”^⑤也附和马福祥、王之臣等编修了民国《民勤县志》。笔者拙作《清代镇番县志研究》中指出民国《民勤县志》纂抄《五凉全志·镇番县志》的事实，但对伪志纂修者没有明确的辨析。^⑥

综上所述，民国《民勤县志》被多部目录书著录、被多部丛书收录、影印，且各本著录信息略有不同。但不管著录信息有何不同，所据底本都是一样的。部分志书目录提要或研究文章已经指出民国《民勤县志》的撮抄性质，但都没有对其体例与内容进行系统辨伪，对其成书时间的著录也不统一，而且至今还未见对民国《民勤县志》的纂修者进行辨伪的研究成果。本文拟通过对编撰者、编撰时间、体例、内容等各方面进行较系统的分析，以揭示民国《民勤县志》的撮抄实质。

① 易雪梅：《〈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甘肃方志著录校读记》，《图书与情报》1995年第1期。

② 金恩晖、胡述兆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台北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第26—40页。

③ 张令瑄：《稀见河西方志校读记》，《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④ 吴浩军：《武威古旧方志存佚及研究整理考述》，《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⑤ 马福祥、陈必淮、马鸿宾修，王之臣纂，胡玉冰校注：《民国〈朔方道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6页。

⑥ 参见仲海燕：《清代镇番县志研究》，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7页。

二 撮抄辨析

相对于已被披露的西北地区其他伪志^①，民国《民勤县志》的造伪手法是简单而拙劣的。从修志者、纂修时间到体例、内容，只是做简单的节录、挪移，并没有更复杂的拼凑、整合和改造。

(一) 撰者考辨。民国《民勤县志》的纂修者共著录6人，分别为主修马福祥、陈必淮，监修马鸿宾，纂修王之臣，同纂修景琪、徐宗福。按常例，一地官修方志的主修官为当地高级行政长官、纂修为深谙当地史地的名儒绅耆，其他人为辅助修志的乡客至仕或相关人员，而且修志者之间必定有或深或浅的联系。但查考《续修镇番县志》《镇番遗事历鉴》《民勤县志·人物》等各类史料，并没有马福祥、陈必淮在当地为官宦游的记载，也不见马鸿宾、景琪、徐宗福3人的踪迹，更没有名为王之臣的知事，可以说此6人与民勤毫无交集。与民勤毫无交集的6人组成修志团队为民勤修志是绝不可能的，由此民国《民勤县志》纂修者善伪自辨。那么，民国《民勤县志》所著录6人出处为何？

马福祥，回族，字云亭，甘肃河州（今甘肃临夏）人，是近代我国西北地区著名的回族政治、军事领袖。其宦迹遍布甘、宁、青、绥、鲁、皖及南京、天津等地，但查考《马福祥传》《马福祥》《马氏族谱》、民国《朔方道志·人物志·流寓·马福祥传》等资料，没有马福祥宦游民勤的记录，更没有其提倡或组织编修民国《民勤县志》的记载。马福祥虽武举出身、一生戎马，但其自小喜好读书，自称“戎马书生”。马福祥在宁夏期间，好整以暇，继志述事，资助编修了民国《朔方道志》。民国《朔方道志》是宁夏民国时期的地方通志，该志修志团队规模达41人之多，都是曾经或当时在宁夏为官或一直生活在宁夏的本地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现将民国《朔方道志》修志衔名和民国《民勤县志》修志姓氏列表对比（见表2）：

表 2

民国《朔方道志》修志衔名		民国《民勤县志》修志姓氏	
主 修	一等大绶文虎嘉禾章陆军上将衔勋一位民国十五年任甘肃西北等处边防会办 马福祥 二等大绶文虎嘉禾章上大夫衔朔方道尹 陈必淮	主 修	一等大绶文虎嘉禾章陆军上将衔勋一位民国十五年任甘肃西北等处边防会办 马福祥 二等大绶文虎嘉禾章上大夫衔朔方道尹 陈必淮
监 修	二等大绶文虎嘉禾章陆军中将勋四位甘肃镇守使 马鸿宾	监 修	二等大绶文虎嘉禾章陆军中将勋四位甘肃镇守使 马鸿宾
纂 修	五等金质单鹤章、前任命盐池县知县 王之臣	纂 修	五等金质单鹤章民勤县知事 王之臣

^① 参见陈明猷：《新印万历〈宁夏志〉及其他》，《宁夏图书馆通讯》1983年第2、第3期；吴忠礼：《台湾本明代〈宁夏新志〉伪作考》，《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胡玉冰：《宁夏（民国）〈豫旺县志〉辨伪》，《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韩超：《甘肃旧志中的宁夏史料述考》，宁夏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31—32页。

(续表)

民国《朔方道志》修志衔名		民国《民勤县志》修志姓氏	
前纂修	清举人前夏朔县议会议长 吴复安		
帮纂修	清贡生考试职员前夏朔议会副议长 刘振清 清举人宁朔县初级中学校校长 杨 泰		
同纂修	清宁夏驻防协领镇守使书记官 景 琪 清贡生师范学校兼中学校校长 徐宗福 清贡生师范学校兼中学校教员 许景鲁 清贡生师范学校兼中学校教员 郑云路 清贡生前省议会议员 乔 熙 清拔贡补用州判前夏朔县议会副议长李斌 清拔贡 蔡之璧	同纂修	清宁夏驻防协领镇守使书记官 景 琪 清贡生师范学校兼中学校校长 徐宗福
调 查	清拔贡前夏朔县议会议长 梁生祥 清附生前夏朔县议会副议长 马 德 清贡生汉延渠局长 于 镛 清补用游击惠农渠局长 吴成基		
采 访	清附生 王本立 清附生 李培源 清举人 朗 察 清附生 张虎榜 清举人 刘佩馥 清举人 蒋飞熊 师范学校毕业生 张光普 师范学校毕业生 王启监 清贡生灵武第二高级小学校校长 柴维栋 清贡生 吴定邦 清拔贡前灵武劝学所长 李鸣鹭 清拔贡 景耀光 毕业生、金积高级小学校校长 雷金龙 清贡生镇守使署书记官 刘 炳 清贡生盐池高级小学校校长聂从善 清贡生 李文炳 清贡生 田多稼		

(续表)

民国《朔方道志》修志衔名		民国《民勤县志》修志姓氏
图 画	清附生师范学校兼中学校教员 黄光笈 荐任职大清渠局长 殷邦德 朔方道署教育科科长 张良桂	
缮 写	朔方道署庶务科科长 彭 鼐 朔方道署实业科科长 陈捷勋	
校 对	朔方道署庶务科科长 彭 鼐	
收 发	朔方道署财政科科长 陈必炎	

通过对比不难发现，民国《民勤县志》作伪者节录民国《朔方道志》部分编修者伪造成民国《民勤县志》修志姓氏：节取主修2人即马福祥和陈必淮、监修1人即马鸿宾、纂修1人即王之臣、同纂修2人即景琪和徐宗福，全样照搬似作伪痕迹太明显，于是将纂修“五等金质单鹤章前任命盐池县知事王之臣”篡改成“五等金质单鹤章民勤县知事王之臣”，以混淆耳目。

综上所述，王之臣并未担任过民勤知事，民国《民勤县志》也不是王之臣“署之以己名，又请衔于当时绥远都统马福祥诸人，藉以炫耀”。可以断定：马福祥、王之臣等人是作伪者假托的作者。

(二) 纂抄时间考辨。目前可见的影印本和各家目录对民国《民勤县志》的纂、抄时间说法不一。台本目录著录为民国15年抄本；“新修方志丛刊”著录为“民国十五年刊，抄本影印本”；“中国方志丛书”只著录“民国手抄本影印”，没有指出具体时间。

《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甘肃方志著录校读记》在提要中说“无修纂年代”，《甘肃省图书馆藏地方志目录》也没有著录纂抄时间；《民勤县志·历代方志集成》题为“民国十九年纂修”，但查各类方志目录和丛书著录项，民国《民勤县志》要么被著录为“民国十五年”，要么不注明时间，此处题为“民国十九年纂修”，不知依据为何。

方志的纂修时间一般见于各类序跋。但民国《民勤县志》手抄本无序跋，无法从志书本身考得纂抄时间。负责任的学者称其“无纂修年代”。但从著录民国《民勤县志》最早的台本目录开始，出现最多的是“民国十五年”，民国《民勤县志》真的纂、刊或抄于“民国十五年”吗？

民勤古称镇番，明洪武年间置镇番卫，清雍正二年（1724）置县。民国17年（1928），以“俗朴风醇，人民勤劳”易名民勤，也即不管纂、刊或抄，民国17年民勤易名之前是不可能出现《民勤县志》的，所以各书著录“民国十五年”违背了基本史实；《民勤县志·历代方志集成》题为“民国十九年纂修”，应该是考虑到民国17年民勤易名的史实。

那么，各本著录民国《民勤县志》纂、刊或抄于“民国十五年”之说从何而来？笔者认为可能是与民国《朔方道志》中马福祥所作序言有关。马福祥序中有“经始于丁巳，告藏于丙寅，首尾十年”之语，即该志始于民国6年（1917），终于民国15年。^①也许作伪者在节抄民国《朔方道志》的修志姓氏时顺便“借用”了民国《朔方道志》的纂修时间，但忽略了民国15年

^① 胡玉冰在《宁夏旧志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9版）中认为：“由前引王之臣序、焦沛男跋及《凡例》可知，《朔方道志》的编修，当动议于民国六年（1917），七年（1918），吴复安等开始编修，惜未成。十三年（1924），王之臣等又编纂，十四年（1925）书编成，十六年（1927）正式印行。故马福祥所记是不准确的。”

时“民勤”的名称还未出现。由此便成了笑柄，也成了辨伪的线索之一。此可存一说。

(三) 体例考辨。方志体例自宋代以降基本定型且臻于成熟，记、志、传、图、表、录各体已成定式，惯例缺一不可。但民国《民勤县志》开篇即“修志姓氏”，次为“目录”，再次为正文。前无序后无跋、更无图表与凡例，明显与方志体例不符。究其原因，民国《民勤县志》撮抄所据之《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不是邑县独立旧志，而是府志的一部分。

《五凉全志》全称《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是乾隆十四年（1749）创修的关于凉州的方志。《五凉全志》共分6卷，现存5卷。其时凉府辖武威、镇番、永昌、古浪、平番5县，现存《五凉全志》5卷即依此顺序依次排列。现广泛流传之刻本中续入乾隆后道光、咸丰年间的内容，故《五凉全志校注》认为“似本书编成时并无刻本，咸丰年间刻印”^①。《五凉全志》有统一的修志宗旨，但从体例上其所属5县方志基本独立，各县方志有独立的序、修志姓氏和目录，因此很多方志目录著作常将其各卷分开著录。比如《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即将《五凉全志》之第一卷《武威县志》和第二卷《镇番县志》分别著录，《中华民国台湾地区公藏方志目录》中将5卷分别著录为《乾隆武威县志》《乾隆永昌县志》《乾隆镇番县志》《乾隆古浪县志》《乾隆平番县志》。客观上，各卷县志之独立性也为作伪提供了契机。

各卷县志虽相对独立，但仍在统一的修志宗旨下纂修，故《五凉全志》各卷县志体例基本相同：开篇置序、次为修志姓氏、再次为目录、正文。且各县卷首的序非单叙邑县之史地或分志之编修始末，而是与五凉总域之史实相遥应。所以若民国《民勤县志》欲撮抄《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开篇之序，必须先作大幅度改造，否则名不符实，容易露馅。相较而言，省略是条捷径，这是民国《民勤县志》形成无序之体例的原因。《五凉全志》各卷分志目录后都列出修志姓氏且基本相同，即都完整列出《五凉全志》的修志团队衔名。但各分志又略有不同，比如第二卷《镇番县志》在修志姓氏中除列全志之修志团队，还列入本县方志旧修与续修人名。但不管怎样，《五凉全志·镇番县志》所列之修志团队仍以全志之团队为主，而且更重要的是《五凉全志》创修于乾隆十四年，是志编修者都是清乾隆年间人，与民国15年相距170余年，故民国《民勤县志》撮抄《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修志衔名实属不妥。为了从时间上显得“表里如一”，如前所述民国《民勤县志》便节抄了民国《朔方道志》之修志姓氏。

《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修志姓氏后列目录，民国《民勤县志》亦然，且民国《民勤县志》目录全抄《五凉全志·镇番县志》。现将《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和民国《民勤县志》目录列表对比，其撮抄本质昭然若揭（见表3）。

表3

《五凉全志·镇番县志》目录	民国《民勤县志》目录
地理志 蒙汉界址记	地理志
星野 沿革 疆域图并说 里至 山川 村社	星野 沿革 疆域图说 里至 山川
户口（保甲） 田亩 赋则 物产 水利图	村社
并说	户口 [保甲附] 田亩 赋则
井泉（桥梁附） 古迹 祥异	物产(谷类 蔬类 瓜类 果类 木类 花类 草类 薪类 药类 禽类 兽类 鳞介类 虫类)
	水利图说 桥梁 井泉 古迹 祥异

^① 目前所见《五凉全志》刻本确有道光、咸丰年间续入内容，但其刻印时间需进一步考证。

(续表)

《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七篇目录	民国《民勤县志》目录
建置志 城郭 公署 坛壝 学校 驿传 寺观	建置志 城郭 公署 坛壝 学校 驿传 寺观
风俗志 士农工商执业 婚姻祭祀 丧葬宾师 岁时伏腊 礼仪 番夷 [回类附] [仙释附] 番夷回类在疆域中， 仙逝非儒者人物，前辈多附于风俗，一道德而大同之也。	风俗志 士农工商执业 冠婚祭丧 宾师 岁时伏腊 礼仪 番夷 回类 仙释
官师志 官秩 名宦	官师志 官秩 名宦
兵防志 营堡 关隘 烽墩 军制 马匹戎器附 粮饷	兵防志 营堡 关隘 烽墩 军制 马匹戎器 粮饷
人物志 乡贤 忠义 孝友 节烈 选举 隐逸耆寿附 流寓附	人物志 乡贤 忠义 孝友 节烈 选举 隐逸 耆寿
文艺志	文艺志
议疏 碑记 诗歌	议疏 碑记 诗歌

从篇目上看，二者都分为7志，且7志篇名及排序完全相同。细核子目，二者仍相差无几：“建置志”“官师志”“文艺志”3志子目一字不差；“兵防志”仅一字之差；“人物志”中少抄“流寓附”3字，但目录中少抄不等于正文中没有，伪书正文中关于流寓内容与《五凉全志·镇番县志》相应内容一模一样。“地理志”中除将“并说”抄成“说”，将“保甲附”抄成“保甲”外，另有两处异动。一是民国《民勤县志》目录未列《蒙汉界址记》。《蒙汉界址记》是甘凉道富巽关于镇番康雍乾三朝与周边蒙民界限争端的记述。此文实为续入内容，续入时刊刻者莫名将“蒙汉界址记”5字列于目录一栏最前面，而其正文却置于志书结语“《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第二卷仁集镇番志共六十页”之后。很明显，因续入者没有对《蒙汉界址记》做合适的安排而致使其与全书体例格格不入。作伪者转抄时直接将其省去了事。二是民国《民勤县志》将物产一目中13个小类列于子目下，而这13个小类并非原创，只是从方志正文物产中将相关内容摘出，所以有作伪者为了显示与《五凉全志·镇番县志》的区别而画蛇添足之嫌。

“风俗志”中除省去两个“附”字，区别还在于：一是将《五凉全志·镇番县志》“风俗志”3字后附的“番夷回类在疆域中，仙释非儒者人物，前辈多附于风俗，一道德而大同之也”一段小字省去，这段话意在解释番夷、回类、仙释列于“风俗志”的原因。目录的作用在于简单明了、提纲挈领地纲举目张，解释性语言或列于凡例，或在正文中交代，将其列于目录并不符合方志常规。民国《民勤县志》顺势将其省去，既无伤志书目录常例，又显示了与《五凉全

志·镇番县志》的不同。二是将“婚姻祭祀丧葬宾师岁时伏腊礼仪”一目抄成“冠婚祭丧宾师岁时伏腊礼仪”，这是为何？其实《五凉全志·镇番县志》正文中就是“冠婚祭丧宾师岁时伏腊礼仪”，但不知何故其目录和正文相应位置篇目名称不一致，故民国《民勤县志》目录中抄成“冠婚祭丧宾师岁时伏腊礼仪”，只是将其进行了更正，亦非独创。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民国《民勤县志》作伪者意欲通过增删《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子目中无关紧要的内容以示区别，但只要细究就可知其换汤不换药，其目录排列与《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之目录几无区别。

（四）内容考辨。方志有因袭前志史料的传统和惯例，但这种因袭必须合理而适度。统而观之，民国《民勤县志》内容全部因袭《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字顺语序基本一致，有限的不同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是有意篡改致异。

1. 将《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中的“镇番”改为“民勤”是伪造民国《民勤县志》最基本的工作。但《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中“镇番”出现近60次，民国《民勤县志》相应位置应改为“民勤”，而作伪者仅将其中的40余处改为“民勤”，剩余各处依然因袭前者而写作“镇番”。更甚者，有些页面中二者交叉出现。

2. 查目录，《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和民国《民勤县志》都有疆域图说与水利图说，翻阅具体内容，则《五凉全志·镇番县志》有图、有说，而民国《民勤县志》有说无图。不光如此，民国《民勤县志》的文字表述却仍多处抄袭“见疆域图”或“见水利图”诸字，如山川一目各类下几乎都可见“见疆域图”或“水利图”字样。

3. 沿革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全抄《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只是将“镇番”改写成“民勤”，并在段末添了一句“民国因之”了事，对民国具体情况一字不提。不仅沿革一目，其他各目都没有续入民国内容，“名为民国修志，内容却无民国事迹”。

4. “之”“矣”“甚”“兹”“而”“于”等虚词的增减一般不会影响句意的表达，作伪者试图通过大量虚词的增减以使民国《民勤县志》与《五凉全志·镇番县志》有所区别。如将“内祀历代乡贤”抄成“内祀历代之乡贤”；将“駸駸乎驾土而上之”抄成“駸駸乎驾土而上之矣”；将“水势微”抄成“水势甚微”等。

二是字句疏误致异。民国《民勤县志》为手抄本，作伪者在手抄《五凉全志·镇番县志》时难免因疏误而导致字词句的不通，现举数例，以证明之。

1. 脱。里至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东北至柳林湖一百二十里，至白海二百八十里，白海东北亦不喇山而北套夷接壤，难以道里计”，抄成“东北至柳林湖一百二十里，至白海东北亦不喇山而北套接壤，难以道里计”。

山川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三坝白盐池类中“县南三十里，周围二里出盐，居民藉以食用”，抄成“县南三十里周围二里，居民藉以食用”。将枪杆岭山类中“在柳林湖东渠东南隅屯田”抄成“在柳林东屯田”。

2. 衍。冠婚祭丧宾师岁时伏腊礼仪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元旦类中“三日焚纸马谢神后，互相招饮，名曰年酒，盈月而止”，抄成“三日后焚纸马谢神毕，始互相招饮，名之曰请年酒，盈月而止”；将丧类中“至于斋七、佛事等不免”抄成“至于斋士、佛事等皆不能免”。

水利图说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由四坝口上十里为小二坝”抄成“由四坝口上下十里为小二坝”。

古迹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古碑大书汉中郎将苏武牧羊处”抄成“古石碑上大书汉

中郎将苏武牧羊处”。

3. 倒。里至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自本汛之蔡旗堡、许家沟墩起，抵青松堡、杨洪墩庄止，计七十里零”，抄成“自本汛之蔡旗堡、许家沟墩起，抵青松堡、杨洪庄墩止，计七十里零”。

户口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原编三十三号，分东中西三渠”抄成“原编三十三号，分东西中三渠”。

4. 错。里至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平沙无垠，并无居民”抄成“平沙无限，并无居民”。田亩一目，民国《民勤县志》将“柳林湖平分粮每石折鼠耗粮三升”抄成“柳林湖平分粮每年折鼠耗粮三升”；将“各项地通共一千二百四十顷二十七亩四分一厘七毫一丝八忽”，抄成“各项地通共一千二百四十顷二十七亩四分一厘七毫一丝八忽”。

另田亩分“屯、科、学、更名等地”，各有“上中下之则”。《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分“屯科”“更名”“学粮”三类述其上地、中地、下地亩数。然民国《民勤县志》断句有误，将“屯科，上地六百三顷八十五亩八分六厘七毫九系八忽，中地……下地……”断成“屯科上地，六百三顷八十五亩八分六厘七毫九系八忽，中地……下地……”并用四线格将“屯科上地”圈出以示强调，结果弄巧成拙。

除以上各类，民国《民勤县志》中出现大量手写俗体字、异体字。如：“个”被写作“個”或“箇”；“沟”被写作“溝”“澗”，“疆”被写作“疆”“疆”，“关”被写作“関”“關”，“兴”被写作“興”，“郭”被写作“廓”，“面”被写作“面”，“备”被写作“備”，“修”被写作“脩”；“等”被写作“等”；“葬”被写作“墓”，“奇”被写作“奇”等。很多字由繁而简，比如《五凉全志·镇番县志》中體、廟、幾、當、過、邊、稱、遷、禮、學等繁体字多处抄为相应简体字，但个别字有繁简混抄的情况；还有同义词替换的情况，如“廿”抄作二十，“两”抄作“二”等。

字词不同的原因不一而足，这种差异不足以证明两志的区别，却进一步证明了作伪者工作的随意和志书的粗制滥造。这种随意性还表现在民国《民勤县志》中有很多“因改却未改”的地方，比如书中处处因袭《五凉全志·镇番县志》尊称清朝为国朝，又如对《五凉全志·镇番县志》部分漫漶不清、无法辨认的字句，并没有细究史地人物、查阅史料后补全，而是直接留白，等等。

结 语

综上所述，民国《民勤县志》是一部彻头彻尾的撮抄伪志。这部伪志不是当政者为表彰政绩或应付上级差事而撮抄、篡改古志形成的伪志，而是有个人或集体出于商业目的，假托他人而制作的伪志。令人担忧的是书贾不加考究，次第录为影印，客观上扩大了伪志的传播。其实，若民国《民勤县志》命名为“五凉全志·镇番县志手抄本”，便可作为《五凉全志·镇番县志》的手抄单行本而与刻本对堪使用，且因其字体大、字迹清晰、排版宽敞而便于阅读利用。

伪志的存在直接影响一地方志的整理与研究。在阐明了民国《民勤县志》的伪书实质后，我们认为果断放弃对该志的著录和影印，是逐渐消除其影响、净化方志研究环境的必要手段。

（作者单位：宁夏师范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